

。何況經營公司所需負責任重大，若由非專業人士經營，難為人民信服。

五、鑑於此，退輔會應盡速檢討轉投資事業機構經理人以上人員遴選標準，專業應優於經驗，連選適任人才擔任管理職。

(十一) 本院羅委員致政，針對經濟部標準檢查局於嬰幼兒商品項目國家檢驗標準之訂定延宕、鬆散，查各國（美、加、歐盟、澳、日）已對常見之 34 項嬰幼兒商品，訂定國家檢驗標準，然台灣僅對其中 3 種納為「應施檢驗標準項目」，其餘品項僅納入「非應施檢驗標準項目」，甚至根本沒有訂定標準，落後先進國家許多。去年五月，基隆發生嬰幼兒使用不合國際標準的床圍而窒息死亡的案例，標檢局卻表示無相關規範，無法可管。行政機關應加速、全面性地訂定嬰幼兒商品之應施檢驗標準，以保護國人安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本席查詢，目前各國（美、加、歐盟、澳、日）針對市面上常見之 34 種嬰幼兒商品都有訂定相關檢驗標準，如：歐盟訂定了 33 種嬰兒商品的檢驗標準、美國 27 種、日本 21 種。然查，台灣目前只針對其中 3 項訂定，鮮有不足。

地區別	美國	加拿大	歐盟	澳洲	日本
已訂定標準商品（種）	27	10	33	24	21

二、嬰幼兒無自主行為能力，政府在相關商品的檢驗、審查、監管應更加嚴格，保護國人安全。然經濟部標準檢查局竟疏於訂定嬰幼兒商品之國家檢驗標準，致使有危害幼童生命安全之虞。

三、查，民國 104 年 5 月間，基隆一位六個月大的男嬰，因使用不符合國際標準之床圍（通用名稱：家用童床護欄）而不慎死亡。然而，卻因主管機關無訂定相關之檢驗標準，無法規範廠商之行為。

四、標檢局應盡速將國際已有的嬰幼兒商品標準，完整納入台灣的應施檢驗標準系統，要求廠商遵照相關檢驗標準，不要讓百萬家庭活在危機之中。

(十二) 本院羅委員致政，針對本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，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揭露年度及季度財務報告，但尚無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出具英文版報告。我國地理位置、政經條件、發展程度、法令成熟度等，已具備成為亞太金融中心之條件，是周邊新興經濟

體之效法對象，外資法人投資更占本國資本市場交易量之大部分，然我國卻無規範公開發行公司主動出具英文版財務報告與重大資訊，供投資人參考。對廣大外國投資人或潛在投資人而言，台灣公開發行公司之資訊取得相對不便，因此傾向投資其他類似的金融市場。另經查詢，同為亞洲四小龍的世界金融中心—香港、新加坡，該地證券交易所皆規範：於該地公開發行之公司，須出具中、英文版雙語財務報告，以利不同語言使用者查詢及了解。綜上所述，我國產業、金融、法令之國際化程度尚有空間改進，國際競爭力亦受限於語言能力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證券交易法三十六條，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揭露年度及季度財務報告，但尚無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出具英文版報告。
- 二、我國地理位置、政經條件、發展程度、法令成熟度等，已具備成為亞太金融中心之條件，是周邊新興經濟體之效法對象，外資法人投資更佔本國資本市場交易量之大部分，然我國卻無規範公開發行公司主動出具英文版財務報告與重大資訊，供投資人參考。現行法下，大部分公開發行公司僅出具中文版財務報告，僅有規模較大或受海外投資市場規範之公司，才會另外製作英文版財務報告。故對廣大外國投資人或潛在投資人而言，台灣公開發行公司之資訊取得相對不便，因此容易轉向投資其他類似的金融市場。
- 三、查香港證券交易所資訊公開站「披露易」之英文版網站、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官方網站，所有登錄之企業皆提供英文版或中英對照版之財務報告書。
- 四、我國產業、金融、法令之國際化程度尚受限於語言能力，國際競爭力亦有進步空間。我國政府常自勉成為「亞太金融中心」，然若無法提供全球投資人有用、便利、易於閱讀之資訊，做了多年「亞太金融中心」的美夢，恐怕只能淪為政策空話。

(十三) 本院羅委員致政，茲有民眾陳情，欲前往摩爾多瓦 (Moldova) 旅遊，然該國表示不承認我國護照，並要求持「中國旅行證」申請該國簽證。除造成我國公民負擔，亦屬刻意打壓我國之國際地位。爰要求外交部應就此問題儘速處理並檢討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之網站資訊，並未詳實告知國人摩國尚不承認我國護照事宜，造成國